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CB2/H/3
電 話：CB2/H/3
圖文傳真：2537 2415

香港中區
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政府總部
政務司司長
曾蔭權先生, GBM, JP

曾先生：

本人謹代表議員致函閣下，轉達內務委員會為研究《2002年聯合國制裁(阿富汗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02年聯合國制裁(安哥拉)(暫停實施)規例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論。

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，曾與政府當局舉行5次會議，隨後在2003年10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就《2002年聯合國制裁(阿富汗)(修訂)規例》而言，小組委員會認為，該規例超越權限，因此屬於無效，因為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把“制裁”一詞界定為“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……強制性措施”，而該規例則針對“個人”而非地方實施制裁。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，政府當局並無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(下稱“中國”)外交部的有關指示。

小組委員會亦認為，政府當局在《聯合國制裁(安哥拉)規例》仍然生效期間，於2002年5月17日至10月17日期間以行政手段執行外交部有關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412號決議所訂措施的指示，是錯誤的做法。

此外，小組委員會認為，政府當局應修訂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，把該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，以包括所有類別的聯合國制裁，不論有關制裁針對個人抑或地方，並訂明立法會有權審議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。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時，須提供中國外交部發出的有關指示，以便議員評估該項規例有否全面執行有關指示。

內務委員會要求向閣下轉達小組委員會的結論，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。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及意見的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隨附的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。

祈請早日賜覆。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(周梁淑怡)

連附件

2003年10月6日

m4953